

证券代码：874194

证券简称：泰凯英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2024年9月26日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称“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总经理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三条 总经理应当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 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 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方面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 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业务，熟悉商业领域经营业务和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四) 诚信勤勉、廉洁奉公、正直公道；

(五) 精力充沛，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第四条 有《公司法》禁止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被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

第五条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聘任总经理的，该聘任无效。

第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推荐，予以聘任或解聘。

第七条 公司总经理的解聘，必须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由董事会向总经理本人提出解聘的理由。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期满经董事会继续聘任可以连任。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

第九条 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 (五) 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六)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 提请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九) 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根据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重大合同、协议；

(十) 决定标的额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

(十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二) 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

(十三)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资金、资产运用及合同签署等方面的权限为：

(一) 审批《公司章程》规定的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

(二)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副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 副总经理作为总经理的助手，受总经理委托分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并在副总经理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业务文件；

(二) 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副总经理受总经理委托代行总经理的职权。

第十二条 财务总监行使以下职权：

(一) 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二)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时编制公司季度、中期以及年度财务报告，并保证其真实可靠；

(三) 对财务及所主管工作范围内人员任免、机构变更等事项有向总经理提出建议的权利；

(四) 按公司会计制度规定，对业务资金运用、费用支出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 办理总经理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四章 总经理的职责

第十三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二) 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权；

(三) 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生产经营经济指标，推进行之有效的经济责任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和生产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

(四) 分析、研究市场信息，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五) 组织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公司的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六) 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对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质询应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并确保信息的真实、完整和及时；

(七) 及时、完整、准确地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供有关公司经营业绩、重要交易和合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前景等信息，以便董事会进行科学决策和监事会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均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股东和公司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第五章 总经理办公会议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是总经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为解决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决策事宜，召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研究，从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最大限度的降低经营决策风险的经营管理会议。

第十六条 参加总经理办公会议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可以邀请董事参加，邀请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总经理办公会召开前需通知全体与会人员。参加会议的人员必须按时出席，因故无法出席的应提前请假。

第十八条 总经理办公会议由总经理主持，总经理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可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主持会议。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总经理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

- (一) 董事长提出时；
(二) 总经理认为必要时；
(三) 有重要经营事项必须立即决定时；
(四) 有突发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条 公司总部办公室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的会议记录工作，必要时整理成会议纪要，并作为公司档案进行保管。保存期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 报告制度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自觉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在董事会和监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经常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应定期向董事、监事报送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除非特别例外指明，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27 日